



18131205039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ZJC241017108

委托单位：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回瑶厂季度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463号

邮编：353000

电话：13386991949

传真：0599-8866949

E-mail:npkzjc@163.com

企业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312050390

名称: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46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390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同瑶厂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同瑶工业园区塔前路 85 号		
联系人	庄工	联系方式	13055838268
报告编号	KZJC241017108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0.17	检测日期	2024.10.17-2024.10.23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李思坤、卢贤明	检测人员	吴海珍、周晓兰、刘渊、黄伊静、陈明翔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W1	1 点; 3 次/日; 1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以 P 计)、色度、铜离子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G1	1 点; 3 次/日; 1 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参数、汞及其化合物
		1 点; 1 次/日; 1 日	烟气黑度
	厂界 G2-G5	4 点; 3 次/日; 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4 点; 2 次/日; 1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三、采样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10.17(昼)	多云	23.1-32.6	99.1-99.6	59.1-81.1	无持续	0.7-1.9
2024.10.17(夜)	多云	23.1	99.4	81.1	北	1.1

四、实验室称量环境条件

平衡时间		平衡温度 (°C)	平衡湿度 (%)
空白滤膜开始平衡	2024.10.10 8:38	20.2	49.9
空白滤膜结束平衡	2024.10.11 9:08	20.1	49.8
采样后滤膜开始平衡	2024.10.18 8:45	19.8	49.8
采样后滤膜结束平衡	2024.10.19 11:00	19.7	49.7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五、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氧仪		0.5 mg/L
			inoLab oxi 7310	2025.06.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BSA124S	2025.01.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动植物油		JC-01L-6	2025.01.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100ml	/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752G	2025.06.14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AA-6880AFG	2025.01.03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ZR-3260D	2025.06.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ZR-3260D	2025.06.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
			JCP-HD	2025.06.14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保护环境总局编 (2003 年) 第五篇第三章第七条 (二)	原子荧光光度计		3×10 ⁻³ μg/m ³
			AFS-8500	2025.01.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BSA124S	2025.01.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中流量)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时)	
		ZR-3922	2025.06.1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2025.01.0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2025.01.02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续: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ZR-3260D	2025.06.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2024.12.20	

六、检测结果

1、废水排放口 W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1017108W-1-1	241017108W-1-2	241017108W-1-3	平均值
色度	倍	4	4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1	2.2	2.2
悬浮物	mg/L	6	7	6	6
石油类	mg/L	< 0.06	< 0.06	< 0.06	< 0.06
动植物油	mg/L	< 0.06	< 0.06	< 0.06	< 0.06
总磷(以 P 计)	mg/L	0.306	0.301	0.314	0.307
铜离子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本页结束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2、锅炉废气排放口 G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1017108G-1-1	241017108G-1-2	241017108G-1-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1764	71756	65493	69671	
含氧量	%	15.9	16.4	15.4	15.9	
流速	m/s	2.3	2.3	2.1	2.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5	13	16
	基准浓度	mg/m ³	45	39	28	37
	排放速率	kg/h	1.36	1.08	0.851	1.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7	43	43
	基准浓度	mg/m ³	94	123	92	102
	排放速率	kg/h	2.87	3.37	2.82	3.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基准浓度	mg/m ³	<47.1	<52.2	<42.9	<47.1
	排放速率	kg/h	<1.44	<1.44	<1.31	<1.39
汞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5500	68952	65508	66653
	含氧量	%	15.7	16.5	15.7	16.0
	实测浓度	μg/m ³	0.394	0.369	0.387	0.383
	基准浓度	μg/m ³	0.890	0.985	0.875	0.912
	排放速率	kg/h	2.58×10 ⁻⁵	2.54×10 ⁻⁵	2.54×10 ⁻⁵	2.55×10 ⁻⁵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1				
备注: 1、炉型为锅炉, 燃料为煤。 2、烟囱高度: 60m; 管道尺寸: 圆形, 直径 3.8m。 3、处理设施: 脱硫脱硝+静电除尘。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3、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G2-G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2	241017108G-2-1	198	
	241017108G-2-2	199	
	241017108G-2-3	204	
G3	241017108G-3-1	220	
	241017108G-3-2	220	
	241017108G-3-3	212	
G4	241017108G-4-1	237	
	241017108G-4-2	224	
	241017108G-4-3	226	
G5	241017108G-5-1	219	
	241017108G-5-2	236	
	241017108G-5-3	231	
最大值		236	

4、噪声: 厂界N1-N4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夜间
241017108N-1	N1	55	50
241017108N-2	N2	59	52
241017108N-3	N3	56	49
241017108N-4	N4	57	44

报告结束

批准人: 郑从和

审核人: 沈明

编制人: 王高峰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1: 采样点位监测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及监测图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续: 现场采样及监测图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3:05*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8:12*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9:40*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8:29*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9:40*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9:40*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9:40*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9:40*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9:40*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9:40*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9:40*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南京科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记录 2024.10.17 星期四 时 间: 22:29:40*W,114.11:21:17 地 址: 福建南平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厂厂区</p>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件: 工况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记录表

编号: KM/JC-01-09-3

受检单位 (盖章)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四瑞厂区
采样点位	锅炉烟气采样口、废水口、雨水口、厂界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窑炉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检测时段工况	合成磷酸 当日产量 36吨
设计工况	合成磷酸 设计产量 15000吨/年
受检企业代表签字	李满康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施运行异常
设备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异常
采样人员	卢望明 李思冲
备注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